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 95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

日期：2020.1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柳绪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66958250	柳绪颂
成员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郭霁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0546-8775246	郭霁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项目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集油管线和渤三联合站至河口首站输油管线的管线长度、输送介质、地理位置，管线走向、环保措施均与环评设计一致；罗家 6#计量站至罗东接转站集油管线、罗家 9#计量站至罗东接转站集油管线以及罗东接转站至罗家 9#配水间污水管线均取消建设，管线敷设总长度减少 3.4km，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及产生的污染物均减少，对环境影响降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原有管道清管废水及管道试压后产生的试压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现有的生活设施；原有管道清管和新建管道试压采用清洁水，收集后分别就近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和渤三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指标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挖掘机、吊管机、柴油发电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其源强为 85dB（A）~100dB（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控制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项目施工期噪声方面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

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河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0-018-M；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20-009-M。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11月27日



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根据《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本次工程对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集油干线和渤三联合站至河口首站输油管线的腐蚀严重管段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更新 $\Phi 219 \times 6\text{m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560m， $\Phi 237.1 \times 7\text{mm}$ 无缝钢管 600m， $\Phi 168 \times 5\text{mm}$ 无缝钢管 2000m；管线采用埋地敷设，30mm 泡沫黄夹克保温，普通级 2PE 外防，普通级无溶剂环氧涂料内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15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 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完善管线施工期污染物处置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了施工期固废处置的调查，详见表 2.5.1.4 及表 4.3.4。

整改意见 2：补充原有管线的处置方式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被占压原有管线的处置方式的调查，详见表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2 月 7 日